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李建樺
被告 寬廣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勝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2號被告田治忠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原告李建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2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勻淨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